

區議會文件 2016／第 55 號

(於 21.6.2016 會議討論)

致：元朗區議會主席沈豪傑議員

由：湛家雄

日期：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九日

事：區議會議程

以下議題，請列入 6 月 21 日之區議會會議議程：

過去多年，議員在區議會大會及委員會上提出議程討論，很多時有個別政府部門及政策局都不派代表出席，有些部門只作簡單、空泛的回覆，有時甚至連書面回覆亦欠缺，對區議會極不尊重。議員在區議會或委員會提出議題，反映民意、地區事務或市民關心的問題，政府部門或政策局應派代表出席聆聽不同議員的意見（包括並未提出有關議程的其他議員的意見），以達到互動及政府認真聽取民意的效果，不可以人手不足或事忙而缺席區議會或委員會會議，影響區議會議員提出議程討論社區問題的責任。請民政事務局局長派代表出席會議，作出回應如何改善有關情況，及聽取議員的意見。



湛家雄

YLDC Received on

20 MAY 2016

有關政府官員及部門首長出席區議會會議事宜

區議會是特區政府在推動地區行政的重要伙伴，因此我們一直十分重視區議會和區議員的意見。

政府各政策局和部門不時就影響地區或全港的建議和計劃諮詢區議會或轄下委員會，蒐集他們的意見。就此，相關政策局和部門會安排代表出席有關會議。此外，核心部門(如警務處、房屋署、運輸署等)代表會定期出席區議會及其轄下委員會會議，以回應議員的提問。

另一方面，政府現時有定期安排司局長到地區探訪及出席地區活動，其中包括與區議員會面。除司局長外，政府亦有安排與民生事務有較密切關係的 22 位部門首長定期與區議員會面，以親身聽取區議員的意見，相關部門首長名單見附件。議員可在部門首長到訪時，直接提出有關該部門服務的建議或意見。

如有可能影響區內居民生活、居住環境或福利的地區事務，有關政府部門會與區議員和區議會保持密切聯繫，因應會議議程及時間，並按具體情況安排回覆區議會或派代表列席區議會會議。

感謝你對地區行政工作的關注。

民政事務總署
2016 年 6 月 7 日

相關部門首長名單

-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 房屋署署長
- 警務處處長
-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 運輸署署長
-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 地政總署署長
- 社會福利署署長
- 規劃署署長
- 屋宇署署長
- 路政署署長
-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 衛生署署長
- 環境保護署署長
- 渠務署署長
- 消防處處長
- 香港天文台台長
- 水務署署長
- 勞工處處長
- 郵政署署長